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1〕69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以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国庆假期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防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将国庆假期安全防范作为当前的重中之重，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防范遏制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

“两个维护”，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健康的节日。

二、突出重点狠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把握重点，针对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扎实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

（一）房屋市政工程方面。**一是狠抓“提级管控”措施落实。**国庆期间，必须坚持危大工程、涉及燃气工程非必要不施工。督促继续施工的总承包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带班指挥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全时段在岗管理等制度和措施，严禁盲目赶工期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二是守住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路段安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及交通疏解方案，配备“路长”，健全防撞、警示、围蔽等各项设施设置，积极配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市政公用设施方面。**一是聚焦城镇燃气。**以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用气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现场作业安全等为重点，持续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二是紧盯公园游客安全。**统筹做好城市公园、动物园安全防范，加强人流管控及预警预报信息发布，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三是保障建筑垃圾处置安全。**强化部门联动，加大对违规收运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非法堆填，以及违反设计要求接纳填土等问题，严防土体超填超高、失稳滑坡

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认真对照我厅近期在建筑垃圾处置安全生产排查和整治指导中发现并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三）房屋建筑安全方面。一是**加强城镇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等重点区域房屋，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同时，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做好预防电瓶进屋充电、电动车上楼入户等工作，并加强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域安全防控，严防爆燃、火灾等事故。二是**狠抓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防控**。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人员密集场所房屋为重点，切实强化安全监管，及时化解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四）城市管理监督方面。一是**加密巡查频次**。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等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率，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二是**盯住户外设施**。加强对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防范极端恶劣气候造成广告牌、指示牌和道路杆线倒塌事件发生。三是**遏制违法建设**。按照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有关部署要求，及时发现并制止利用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新建抢建城市违法建设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用足用好手段措施，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四是**防范化解“泥头车”风险**。联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路面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三、下沉基层抓紧抓实假期督导暗访。我厅将组织开展国庆节前、节中安全检查和暗查暗访，督促指导各地有效开展节日安全防范工作。各地市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牢固树立“群众过节，我们在岗”的思想，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加强对县（市、区）各主管部门的督查督导，层层传导压力，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地抓好节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实，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落实。

四、落实责任抓好应急值守、信息情况报送工作。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履职尽责，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秋国庆假期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和本通知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一是认真做好应急值守。**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确保应急值守工作正常运转。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于 9 月 30 日中午下班前将带班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我厅安委办。**二是加强信息报告。**国庆期间实行灾害事故“零报告”制度，每天 15:30 时前向我厅安委办书面报告情况（《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格式，详见附件 1）；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以先电话接报，并及时补报书面报告。**三是节后及时报送假期防范落实情况。**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应按附件 2 填写有关数据，并将国庆期间开展的安全防范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报送我厅安委办，并分送我厅对口处室。

附件：1.《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格式

2.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28日

（联系人：厅安委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林龙宾，联系电话：020-83133732，邮箱：jt-zac@gd.gov.cn；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晏烨，联系电话：020-83133639，邮箱：zjt-yanye@gd.gov.cn；城市建设处 梁龙辉，联系电话：020-83133672，电子邮箱：zjt-cjc@gd.gov.cn；村镇建设处 黄汉飞，联系电话：020-83133584，邮箱：zjt-czc@gd.gov.cn；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 陈晓涛，联系电话：020-83133647，邮箱：zjt-chenxiaotao@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2021 年第 XX 期

XXXX（单位名称）

2021 年 XX 月 XX 日 15:30

2021 年 XX 月 XX 日突发事件信息每日综报

XX 月 XX 日 15 时 30 分至次日 15 时 30 分，我单位突发事件接报信息统计如下：

较大以上（含较大） 突发事件数量（起）	一般突发事件数量（起）
X	X

一、一般突发事件

XXX

二、较大突发事件

XXX

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委办

编辑：xxx

签发人：xxx

附表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出动工作组及人次	检查项目数（房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城市监督管理填写项目（工地、设施）数，燃气企业及站场填写企业数、房屋填写栋数，泥头车写辆数）	发现安全隐患总数（个）	已整改安全隐患总数（个）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总数（个）	已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总数（个）	责令整改（工地、项目、企业、房屋）总数	责令停工（停业、停用）总数	立案查处总数（宗）	备注
房屋市政工程	危大工程									
	施工路段									
	城镇燃气									
市政公用设施	城市公园									
	桥梁、管网、环卫设施、地下空间、涵洞、低洼点等									
	建筑垃圾消纳场									
	城镇房屋									
房屋建筑安全	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充电设备设施									

